

东北师范大学音乐学院舞蹈通用教材

舞蹈美育教程



 **SMPH** 孙慧佳编著
上海音乐出版社
WWW.SMPH.CN

4G0045

东北师范大学音乐学院舞蹈通用教材

舞蹈美育教程

孙慧佳编著

东北师范大学音乐学院舞蹈通用教材编委会

顾问:

尹爱青

主任:

刘 炼

主编:

周 宏

副主编:

孙慧佳

编委:

刘 炼

周 宏

孙慧佳

谢 飞

侯 琛

范晶晶

徐丽丽

张 慧

王艺锟

王金凤

高 鑫

李建勋

李杉杉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舞蹈美育教程 / 孙慧佳编著 - 上海: 上海音乐出版社, 2013.8

ISBN 978-7-5523-0264-6

I. 舞… II. 孙… III. 舞蹈美学 - 师范大学 - 教材 IV. J7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42472 号

书 名: 舞蹈美育教程

编 著: 孙慧佳

出 品 人: 费维耀

责任编辑: 黄惠民 高 静 (见习编辑)

封面设计: 王建纲

印务总监: 李霄云

上海音乐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上海市绍兴路 7 号 邮编: 200020

上海文艺出版 (集团) 有限公司: www.shwenyi.com

上海音乐出版社网址: www.smph.cn

上海音乐出版社电子信箱: editor_book@smph.cn

上海文艺音像电子出版社邮箱: editor_cd@smph.cn

印刷: 上海市印刷十厂有限公司

开本: 787×1092 1/18 印张: 7 字数: 125 千字

2013 年 8 月第 1 版 201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ISBN 978-7-5523-0264-6/G · 0045

定价: 22.00 元

读者服务热线: (021) 64375066 印装质量热线: (021) 64310542

反盗版热线: (021) 64734302 (021) 64375066-241

郑重声明: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看着面前《东北师范大学音乐学院舞蹈通用教材》的书稿,思绪难平。不禁回想起十三年前,时任东北师范大学音乐学院院长的我,开始了舞蹈编导专业的申报和建设工作的,从那时起,舞蹈专业的发展在东北师范大学音乐学院的学科建设史中开始有了记录。

十三年,对于一个学科的发展虽不算长,但现在的东北师范大学舞蹈专业不仅设有中专、本科、硕士、博士四个培养层次;并在国内外重大比赛项目中摘金夺银,被界内誉为“东师舞蹈现象”。同时,以“探究题材,突破创新”的创作理念,“注重历史,关注现实”的创作思维,“以情作舞,以舞传情”的创作风格,使学科建设逐渐形成了体系和特色;这套教材就是标志。

这套包括十二册的系列教材,不仅有作为舞蹈编导专业课和专业基础课使用的训练内容;还有相应的伴奏教材;同时还包括关于中国东北少数民族萨满舞蹈的教程;还特别考虑了师范大学教师教育的背景,撰写了切合高师舞蹈教育和音乐教育专业特点的教材。更值得一提的是,《舞蹈精品赏析》中选用的范例,全部来自于东北师范大学舞蹈系师生的获奖创作作品。

因此说,这套教材不仅具有系统性、多元性,同时也应合了目前中国高等教育中舞蹈课程与教学的需求,具有实用性和操作性。参加此套教材编写的作者,均为东北师范大学舞蹈系教师,他们为此付出了很多心血和劳动。

期盼业界同行给予关注和指导,也希望这套教材能对中国高等舞蹈教育的发展做出贡献。

借此机会,特别感谢上海音乐出版社的费维耀社长和编辑们,正是在他们的支持下,才会有这套教材的诞生。

最后,我还是要由衷地感谢我的老师们,谢谢你们的工作和努力!

我爱你们!

是为序。



2013年3月于长春净月

前言

以舞蹈为手段来进行审美教育是人类一种历史悠久的文化行为。但由于种种原因,当前我国的舞蹈美育却并未得到足够的重视。目前,我国正在大力实施素质教育,实施素质教育决不能忽视美育。舞蹈美育作为美育的一种独特而重要的形式,应该得到充分的重视与发展。

目前,许多高等师范院校和艺术院校当中都开设了舞蹈教育专业,为未来舞蹈美育的发展储备了大量的师资人才。但是,目前针对舞蹈教育专业学生编写的专业教材还是比较少见的,这在一定程度上成为制约舞蹈教育专业和未来舞蹈美育发展的瓶颈。为了给舞蹈教育专业的教师及学生提供一本系统、科学、简明、实用的舞蹈美育教材,笔者在多年教学实践的基础上,参考国内外几十种美学和美育教材以及大量科研成果,编写了这本《舞蹈美育教程》,以期对舞蹈教育专业人才的培养提供理论和实践的参考。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突出了教材的实用性与可操作性。本书的结构分为两大部分:第一部分包括第一章到第三章,侧重从理论层面介绍舞蹈美育的内涵、性质、历史发展,舞蹈美育的生理、心理、社会及文化功能以及舞蹈美育实施的特点、原则和途径等;第二部分包括第四章到第六章,希望从实践层面给读者以指导,帮助他们切实提高欣赏舞蹈美、创造舞蹈美和传授舞蹈美的能力。书后还附有若干优秀舞蹈美育课程和音乐课教案供读者学习参考。

本书的问世只是舞蹈美育发展路上众多脚印中的一个。笔者奢望本书能够引领更多的舞蹈学子进入舞蹈美育的广阔天地……

孙慧佳

2013年5月

目 录

序 尹爱青/001

前言/001

第一章 舞蹈美育概说/001

第一节 美与美育/001

一、美的本质与范畴/001

二、美育/004

第二节 舞蹈美育的内涵及性质/006

一、舞蹈美育的内涵/006

二、舞蹈美育的性质/006

第三节 我国舞蹈美育的历史溯源及当下发展/010

一、我国舞蹈美育的历史溯源/010

二、我国舞蹈美育的现代转型/016

三、我国舞蹈美育的当下发展/019

第二章 舞蹈美育的功能/021

第一节 舞蹈美育的生理功能/021

一、舞蹈美育对大脑发育的促进/021

二、舞蹈美育对身体发育的促进/024

第二节 舞蹈美育的心理功能/025

一、培养健全的心理结构/025

二、促进智力结构的和谐发展/026

三、调适心理,净化心灵/028

四、培育完善人格/031

第三节 舞蹈美育的社会功能/032

一、培养群体意识/032

二、提升道德修养/034

第四节 舞蹈美育的文化功能/035

一、传承民族文化/035

二、推进“身心一体”文化的发展/037

第三章 舞蹈美育的实施/041

第一节 舞蹈美育的特点/041

一、阶段性/041

二、综合性/043

三、自由性/047

四、创造性/048

第二节 实施舞蹈美育的原则/049

一、针对性原则/049

二、渐进性原则/049

三、引导性原则/050

第三节 实施舞蹈美育的途径/050

一、中小学舞蹈美育的途径/051

二、高校舞蹈美育的途径/053

第四章 提高欣赏舞蹈美的能力/058

第一节 扩展知识视野/058

一、丰富社会实践/059

二、获取书本知识/059

第二节 积累舞蹈常识/060

第三节 鉴赏经典作品/061

一、言/063

二、象/063

三、意/063

第四节 学习舞蹈批评/067

一、舞蹈批评的性质和作用/067

二、舞蹈批评的方法/069

三、舞蹈批评的特点/074

第五章 提高创造舞蹈美的能力/075

第一节 炼意/076

一、情感/077

二、意蕴/079

第二节 炼象/081

第三节 炼形/084

一、动作/084

二、构图/090

三、音乐与舞美/092

第六章 提高传授舞蹈美的能力/094

第一节 熟悉教育学原理,提高教学能力/094

第二节 舞蹈美育课程的设计/094

一、课程目标/094

二、课程内容/095

三、教学活动/096

四、课程评价/097

五、其他要素/097

第三节 舞蹈美育教学的组织/097

一、教学环境的创设/097

二、教学内容的选择/098

三、教学方法的运用/098

附录:舞蹈美育课程教学设计及教案实例(曹岩)/105

一、《筷子舞》教学设计/105

二、《牛仔很忙》教学设计/106

三、《快乐的舞蹈》个性化教学单元案例开发与实施/108

参考文献/111

后记/116

第一节 美与美育

一、美的本质与范畴

(一) 美的本质

美的本质是关于美的哲学探讨的最基本、最困难的理论问题。千百年来,许多哲人智者穷毕生之精力,企图寻出“美是什么”的答案,但迄今为止,美的本质究竟是什么始终还没有一个定论。历史上对于美的本质的看法归纳起来主要有三种:

1. 美是主观的

这种看法认为美不在客观事物本身,而是在人心,在人的精神,美是主观的。柏拉图是欧洲美学史上最早探讨美的问题的哲学家之一,提出“美是理念”的主张。他认为美的理念先于美的事物而存在,美的事物都是由理念派生出来的,只有美的理念才是永恒的、真正的美。普洛丁提出“美是完善”,认为美不在于事物本身,而是来自神的理性。神把理性赋予物质实体,使杂乱的事物成为和谐而完善的整体,即成为美的事物。黑格尔提出“美是理念的感性显现”,认为美是“理念”或“绝对精神”的外化和具体化,只有感性与理性结合、客体与主体结合,才能成为美。柏拉图、普洛丁、黑格尔等人都是从客观唯心主义的立场来探讨美的本质的。还有一些认为“美是主观的”美学家则是从主观唯心主义的立场来探讨美的本质,如休谟提出“美即愉快”,认为美不是事物本身的属性,而是审美快感本身,美只存在于观赏者的心里。康德提出“美是对象合目的性的形式”,认为美是主观的,不涉及任何利害功利关系而又合目的性的纯形式,凡能引起主体的鉴赏情趣,使之产生愉快就是美。叔本华提出“美是意志的表现”,认为意志是世界即自我的本质和核心。意志通过单纯空间性现象的适当客观化就是美。克罗齐提出“美是直觉即表现”,认为只有心灵世界才是真实唯一的存在,心灵作用于事物产生直觉,直觉即表现,表现又等于美。

2. 美是客观的

这种看法认为美在物,不在心,美是客观的。持这种观点的美学家从客观世界的自然特性和物质属性出发探讨美的本质。毕达哥拉斯提出“美是和谐”,认为美在于形式中各因素的比例、对称的和谐。亚里士多德提出“美在形式”,认为美在事物本身,美的事物的物质属性与形式特征是美的现象存在的根本条件。美的主要形式就是秩序、匀称等。博克提出美是物体的一种性质,认为美是客观事物的本质属性,它通过感官的中介,在人心上机械地起作用。

3. 美是主客观的统一

这种看法认为美既不在物,也不在心,而是在心与物之间,美是主客观的统一。车尔尼雪夫斯基提出“美是生活”,认为任何事物,凡是具有人的生活,表现人的生活或使我们想起生活和人生意义的事物,那就是美的。马克思主义认为,美是人类社会实践的产物,是人的本质力量的对象化。具体地说,美是一种体现在客观形象中的人的自由、有意识的创造活动,肯定人的才能、智慧和力量等人的全面本质的,与真、善有着紧密联系的,能引起人们愉悦感情的具体可感的社会属性。美,就其本质而言,不是事物的某种与人无关的自然属性,也不是意识、精神虚幻的投影,而是事物的一种客观的社会价值或社会属性。凡是符合社会发展规律,表现对人类社会实践的进步要求,肯定人的进步理想的生活形象,就是美的。

(二) 美的范畴

美的范畴是美学中用以把握审美现象的不同性质和特征的基本概念。我们在日常生活和艺术鉴赏中接触较多的美的范畴有优美、崇高、悲剧美、喜剧美等。

1. 优美

优美是人们最常见,也是最早为人认识的美,又可以被称为“秀美”“阴柔之美”。优美的审美对象一般外观具有和谐的感性形式,符合“秩序、均称与明确”(亚里士多德语)的原则。同时,优美的对象还要有和谐的内容,呈现出连贯紧凑、天然融合、浑然一体的完美状态。正因为形式与内容上的纯净和谐之美,优美的对象会给人带来愉悦的体验,使人的生理和心理处于轻松舒畅的状态。正因如此,具有优美特性的事物形象就成为最受人欢迎,最令人喜爱的审美欣赏对象。比如舞蹈《小溪·江河·大海》在表现小溪的舞段当中就呈现了优美的意境。演员们以时急时缓的圆场步轻盈而行,象征小溪中的水滴不断汇合,缓缓而流。舞蹈贯穿着行云流水般的调度和轻柔飘逸的舞姿,给人诗情画意的享受。

2. 崇高

崇高又叫“壮美”,是美的一种特殊形态,一般是指雄壮的美、刚性的美。崇高的美的对象在形式上常常表现为体积的巨大、力量的强烈、外表的粗糙、线条的刚劲、色彩的奇特、声音的雄壮、气势的磅礴、场面的宏伟等等。崇高的美的对象常常表现出对立和冲突的特点。优美是在客体与主体处于和谐统一的状态下所产生的一种美,而崇高是主客体在对立和冲突的状态下所产生的一种美。崇高的对象通过对人的本质力量的震撼与压抑而使人

的本质力量得到提升,并使人在这一过程中体会到升华的快感,这正是崇高的对象会给人带来美感的原因所在。“崇高是人的本质力量经由对象的震撼和压抑而获得的显现。”^①我们以《小溪·江河·大海》中江河的舞段为例,舞蹈在表现江河入海时的奔涌之势时,舞者高高扬起纱裙,以横线的调度贯穿舞台,大幅的纱裙在舞台上快速飘过,塑造出江河排山倒海的壮阔形象。这一舞段呈现的就是一种崇高的美。

3. 悲剧美

悲剧美与喜剧美是美学的另外一对主要范畴。悲剧美不同于戏剧中的悲剧,它是艺术中利用悲剧性的矛盾冲突使人产生心灵的震撼和情感的共鸣,从而达到对美的肯定的目的。除了戏剧之外,小说、诗歌、音乐、舞蹈、绘画、雕塑、电影等其他艺术样式都可以表现悲剧美。悲剧美的主要特点就是存在悲剧冲突。艺术中的悲剧冲突本质上是社会冲突的表现。按照恩格斯的说法,悲剧冲突的特殊性就在于它是“历史的必然要求和这个要求实际上不可能实现”之间的冲突。就是说代表历史必然要求的正面力量、善的力量同阻碍实现这种要求的反面力量、恶的力量发生冲突是必然的。在冲突中,由于正面力量还处于相对弱小的地位,甚至本身还有某些弱点,而反面力量暂时又十分强大,结果形成了恶压倒善,丑压倒美的局面,使得正面力量遭到了严重的灾难甚至死亡,历史的必然要求暂时未能得到实现。舞蹈《凤悲鸣》中表现的悲剧美就是如此。舞蹈根据著名作家巴金的小说《家》中丫鬟鸣凤的爱情悲剧改编,塑造了两个矛盾冲突的典型形象:一个是渴望美好爱情的鸣凤,另一个是一群黑衣人构成的群体形象——她们时而代表着无处不在的谣言,时而代表着势力强大的封建礼教,时而又成了吞噬美好希望的冰冷湖水。这两个对比鲜明的形象符号,构成了舞蹈中强烈的矛盾冲突,以其深刻的艺术感染力,使人产生深沉的同情共感和心灵震撼,引发人们深层次的审美感受。

4. 喜剧美

与前面所讲的悲剧美一样,喜剧美指的也是美的一种独特形态,是指现实生活中存在的和艺术作品中表现出来的喜剧性的美。喜剧美总是和笑联系在一起的,它体现着社会矛盾冲突的一种特殊形态,是新事物在取得胜利后或即将取得胜利时对旧事物的否定。随着历史的发展,旧事物已经失去

^① 蒋孔阳、朱立元. 美学原理[M].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174.

了存在的根据,成了腐朽的、无价值的和不合理的东西,如果有人硬要维护其存在的地位,就同社会发展的趋势发生了明显的矛盾,这样他们的言行就会显得滑稽可笑,成为喜剧美的对象。西班牙作家塞万提斯笔下的堂吉珂德就是一个具有这种特点的喜剧人物。舞剧《天鹅湖记》也是表现喜剧美的作品。舞蹈以现代舞的形式来表现舞者的现实生存状态,从赛前舞者的梦想、紧张练功准备比赛到赛中各显其能,再到赛后梦破又再造梦……其中反讽的幽默引发观众对舞坛现状的反省。喜剧美的矛盾处理方法是《天鹅湖记》之所以让那么多的“湖中人”的心灵为之一震的原因所在,也是作品成功的奥秘所在。

二、美育

美育又称审美教育,是通过形象直观与审美体验的方式培养人的审美能力的教育形式,这种教育不是灌输知识,而是通过美的形象来激发人的情感,陶冶情操,开阔视野,其目的是培养人认识美、爱好美、创造美的能力,在潜移默化中促进人的知、情、意的全面发展。

蔡元培先生说:“美育者,应用美学之理论于教育,以陶冶情感为目的者也。”周扬在论文《美学》中说:“美育又称审美教育、美感教育。它的任务是培养提高人们对现实世界(包括自然和社会)以及文学艺术作品的美的鉴别、欣赏和创造力,陶冶人的情操,提高人的生活情趣,使人变得高尚、积极,在思想感情上全面的健康成长。”

美育是人类社会很古老的教育现象,美育实践和美育意识,古已有之。在东西方古代的教育中,都曾有美育的因素。中国的儒、释、道三家的思想当中都蕴含着美育的内容。儒家注重“礼乐相济”的教育思想,孔子认为人“兴于诗、立于礼、成于乐”,即人的教育开始于以诗歌来感发其意志,促使个体向善求仁的自觉,以礼实现人的自立,而和谐人格的养成还要靠乐教。归结起来,儒家的美育思想表现为以中和之美育人,佛家的美育思想表现为以空灵之美育人,道家的美育思想表现为以自然之美育人,主张师从自然、道法自然。西方的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康德等哲学家在美育方面都提出过深刻的思想。柏拉图(公元前427—前327)提出,为了防止罪恶,对青少年实施美育是最有效的办法。特别是音乐节奏与乐调可以进入人心灵的最深处,用美来浸润心灵,使其得到美化,从而使人的性格变得高尚。亚里士多德(公元前384—前322)明确地提出音乐的教育功能——教育、净化、精神享受,其中的“净化说”概括了美育的独特功能和作用,对后世的审美教育实践影响深远。18世纪德国美学家席勒(1759—1805)是第一个系统地提出

“美育”理念的人，他在《美育书简》一书中把美育的作用提升到完善人格、拯救社会的高度。席勒认为人有两种冲动，即“感性冲动”与“理性冲动”。前者要“把我们自身以内的必然的东西转化成为现实”，后者“使我们自身以外的实在的东西服从必然规律”。只有把“感性”和“理性”结合起来，让感性服从于理性，人才可以融身于社会，才是真正审美的人。关于美育的内涵，席勒将其界定为“自由”。他认为，在现实生活中存在着力量的王国和法则的王国。在力量的王国里人与人以力相遇，其活动受到限制；在法则的王国中人与人以法则的威严相对峙，其意念受到束缚；只有在审美的王国中，人与人才以自由游戏的方式相处。因此，“通过自由去给予自由，这就是审美王国的基本法律”^①。席勒所说的“自由”包含十分丰富的含义。它不同于认识论哲学中的自由是对必然的把握，也不同于理性独断论的理性无限膨胀的自由，而是一种审美关系性的自由，是一种“心境”。诚如席勒所说：“美使我们处于一种心境中，这种美和心境在认识和志向方面是完全无足轻重并且毫无益处。”^②这种自由的另一含义是审美的想象力自由，是想象力对于自由的形式的追求从而飞跃到审美的自由的游戏。当然归根结底，席勒所说的自由是人性解放的自由，是通过审美克服人性之割裂走向人性之完整。席勒说：“人在他的物质（身体）状态里，只服从自然的力量；在他的审美状态里，他摆脱掉自然的力量；在他的道德状态（理性状态）里，他控制着自然力量。”^③由此可见，审美状态是一个中间状态，是人从感觉的被动状态到思想和意志的主动状态所不可缺少的一架桥梁。因此，他又说：“如果要把感性的人变成理性的人，唯一的途径是先使他成为审美的人。”^④在此基础上，席勒提出美育是塑造和谐完善人性的重要途径，对人的全面、自由的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纵观历史可以看出，美育对于任何时代的教育都是必备的。重视美育，重视人的全面、和谐发展是今天教育发展的一个必然趋势。

① [德]席勒. 美育书简[M]. 北京:中国文联出版公司,1984:145.

② [德]席勒. 美育书简[M]. 北京:中国文联出版公司,1984:110.

③ [德]席勒. 美育书简[M]. 北京:中国文联出版公司,1984:172.

④ [德]席勒. 美育书简[M]. 北京:中国文联出版公司,1984:176.

第二节 舞蹈美育的内涵及性质

一、舞蹈美育的内涵

舞蹈美育是以舞蹈为手段对受教育者进行的审美教育,是一种普及型的舞蹈教育形式。舞蹈美育整合了教育学、美学、舞蹈学等多门学科的内容,因此我们需要从多个角度来对舞蹈美育的内涵进行界定。

首先,从教育学的整体视角来看,舞蹈美育是一种审美教育形式。审美教育是我国教育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是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审美教育有三方面的资源,即艺术美、自然美和社会美。艺术美的教育,即艺术教育,是美育最为重要的内容,也是目前教育体系中采用最多的审美教育形式。艺术教育需要借助绘画、音乐等艺术媒介,舞蹈美育是其中一种,是以舞蹈为手段对受教育者进行的审美教育。

其次,从舞蹈教育的视角来看,舞蹈美育是一种普及型的非职业舞蹈教育形式。舞蹈教育根据其教育的目标不同,可以分为专业型舞蹈教育和普及型舞蹈教育。专业型舞蹈教育是以培养专业的舞蹈演员、舞蹈编导为目标的职业教育;而普及型舞蹈教育则是“将舞蹈教育渗透在普通教育之中的制度,它与普通教育同步进行,教育覆盖面很宽。这种制度对于提高全民舞蹈文化水平,提高普通受教育者的审美能力和艺术创造力,对于开发青少年的智力有着深远的战略意义”^①。

舞蹈美育是舞蹈审美与教育的辩证统一。在舞蹈美育活动过程中,人们既可以获取美的享受,获取精神上的愉悦和满足,又可以得到情感的陶冶和心灵的净化。审美是舞蹈美育的前提,教育是舞蹈美育的归宿。

二、舞蹈美育的性质

(一) 舞蹈美育是艺术教育

舞蹈美育是艺术教育的一种形式。艺术教育离不开感性的形式,需要以具体的艺术形象为媒介。而舞蹈作为艺术种类之一,是以身体造型为手段的特殊的艺术形态。通过舞蹈美育,受教育者可以掌握运用身体的艺术技巧,提高运用身体语言来表达情感、塑造艺术形象的能力,因此,舞蹈美育是艺术教育的一种独特而重要的形式。作为艺术教育的舞蹈美育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独特之处:

首先,舞蹈美育可以发掘身体作为艺术手段的潜能。身体在人们的日

^① 吕艺生. 舞蹈教育学[M]. 上海:上海音乐出版社,2000:39.

常观念中总是呈现出其实用性的一面,久而久之,其审美与表情达意的功能渐渐被人们忽略。闻一多在观看澳大利亚土著人的科罗泼利(cor-roborry)舞时曾说过:“舞是生命情调最直接、最实质、最强烈、最尖锐、最简单而又最充足的表现。”^①然而随着人类文明的不断进步,作为人类最直接的艺术手段的身体,其审美功能被渐渐隐蔽。舞蹈美育可以充分解放人类身体的各种束缚,重新发掘身体作为艺术手段的潜能。解放身体的过程也是解放思想与情感的过程。舞蹈可以成为人们最容易驾驭的艺术手段来帮助人们表达情感、追求身心的和谐。

其次,舞蹈美育可以提高人们的审美能力。舞蹈美育能够提高人们对美的事物、美的形象的感受力和理解力。在欣赏舞蹈的时候,音乐节奏与身体动作的和谐形式可以使人们感受到美的存在,从而使人的感觉器官审美化、艺术化,提高人们对美的对象的理解能力,并逐渐掌握形式美的法则和规律,形成比例感、和谐感。这一过程也为人们按照形式美的规律来创造美打下了基础。

再次,舞蹈美育可以提高人们的创造能力。舞蹈美育可以改变人们单一的思维模式。因为在舞蹈过程中,人们可以接触到不同的人物、不同的风格、不同的地域和时代。尤为重要的是,舞蹈的过程并不存在唯一的方式或答案,人们可以进行多种多样的探索来组织自己的身体语言及情感表达方式。特别是在当下以追求整齐划一为宗旨的教育体制下,让孩子们在舞蹈中寻求自我,探索解决问题的多元方式,形成尊重个性的理念,有着十分积极的意义。显而易见,“一元”意味着个性的泯灭,“多元”则为创造留下了广阔的空间。舞蹈美还可以激发人们的想象力,从而激发人们的创造欲望和创造灵感。叶浅予在欣赏妻子戴爱莲舞蹈的时候创作了不少画作,诗人艾青在观看乌兰诺娃芭蕾表演的时候写下了广为传唱的诗篇。伟大的科学家爱因斯坦曾经指出:“想象力比知识更重要,因为知识是有限的,而想象力概括着世界上的一切,推动着进步,并且是知识进化的源泉。严格地说,想象是科学研究的实在因素。”^②

最后,舞蹈美育可以整合其他的艺术手段。舞蹈是一门综合的艺术,音乐、美术、诗歌、小说、戏剧等艺术形态都会在舞蹈当中有所涉及。在中小学教学中,舞蹈美育课程可以成为一门整合各类艺术的综合性活动,让学生以身体语言来讲述简单的故事情节,模仿人物或自然形态,在舞蹈中来统一身体、语

① 闻一多.说舞[N].生活导报(60),1944-3-19.

② [美]爱因斯坦.爱因斯坦文集[C].北京:商务印书馆,1976:284.

言和声音的节奏。在这样的活动中,学生需要调动综合的艺术手段来达到特定的目标,对于促进学生形象思维的发展和表现能力的提高有着积极的意义。

(二) 舞蹈美育是情感教育

舞蹈美育能够培养人们健康、丰富的情感世界,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人们普遍重视对人类理性的塑造,却忽略了对人类情感的培养。早在古希腊时期,人们就自豪地自称为“理性的动物”。后来,经过了人文主义、古典主义、启蒙主义漫长的“理性化”时期,人类的理性极度扩张,感性成为被排斥的对象。随着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现代工业社会更强化了人的理性的片面发展。心理学家荣格指出:“对现代社会来说,威胁它的不再是野兽、巨石和洪水,而是某种心理上的暴力。心理生活是存在于世界上的一种能量,它超过了地球上其他一切的能量。”^①席勒曾经指出:“有促进健康的教育,还有促进鉴赏力和美的教育。这最后一种教育的目的在于:培养我们感性和精神力量的整体达到尽可能和谐。”^②平息心理上的暴力,培养发展人的情感,使人的理性与感性平衡起来,舞蹈美育是一条有效的途径。

情感教育“是教育过程的一部分,它关注教育过程中学生的态度、情绪、情感以及信念,包括关注学生的个体发展和社会发展以及他们的自尊,情感教育就是使学生身心感到愉快的教育”^③。为了达到这些目标,情感教育需要具备“兴趣性、成功性、审美性、创造性”^④几个方面的特征。兴趣性是为了激发学生内在的学习兴趣,成功性保障学生在学习过程中获得成功的积极体验,审美性可以培养学生积极的情感体验,创造性是素质教育的核心目标,也是情感教育最大的优势所在。而学生创造力的发展必然是以丰富的、积极的情感体验为推动力的,枯燥乏味的知识灌输只能培养书呆子。“情感教育的实施,会在根本上为学生创造性素质的提高及创造能力的形成打下深厚的基础。”^⑤

舞蹈美育不但符合上述情感教育的各项特征,而且可以成为学校当中进行情感教育的理想选择。舞蹈美育经常以载歌载舞的综合活动形式出现,寓教于乐,很容易调动起学生的兴趣;舞蹈美育属于普及型舞蹈教育,教

① 滕守尧. 审美心理描述[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354—355.

② 李范. 美育新论[M].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3:12.

③ [英]P·郎. 情感教育的国际透视[J].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1995,(3):25—36.

④ 石中英. 情感教育[M].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28—31.

⑤ 石中英. 情感教育[M].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33.